

副 本

銓 敘 部

考 試 院 、 行 政 院 令

發 文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發 文 字 號 ： 考 臺 組 貳 一 字 第 11200012171 號

院 授 人 培 揆 字 第 11200004012 號



訂 定 「 公 務 員 發 表 職 務 言 論 同 意 辦 法 」 。

「 公 務 員 兼 職 同 意 辦 法 」 。

附 「 公 務 員 發 表 職 務 言 論 同 意 辦 法 」

「 公 務 員 兼 職 同 意 辦 法 」

院 長 黃 榮 村

院 長 陳 建 仁



#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001217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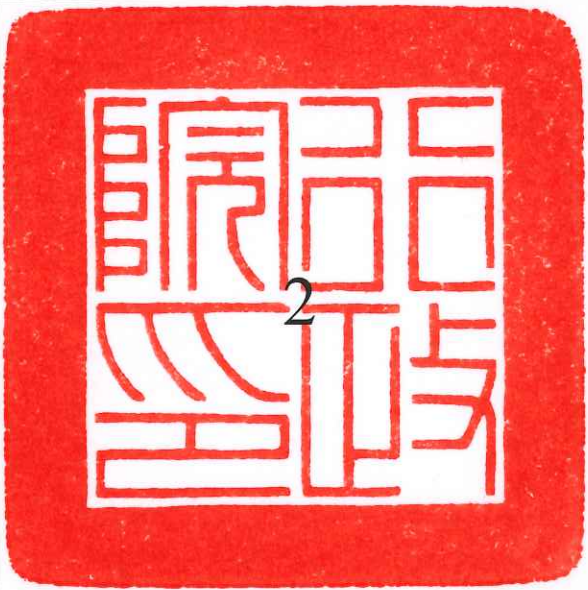
院授人培揆字第11200004012號

訂定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。

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。

附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

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

|   |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|
|  <p>2</p> | <p>3</p> |
| <p>4</p>  | <p>5</p> |